

智慧財產訴訟聲請不公開審判狀（刑事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

戶（設）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（設）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○○○案件，聲請不公開審判：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不公開審判。

二、聲請人因○○○案件，目前由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上述案件的卷證內容涉及營業秘密（乙證1，因涉及營業秘密，聲請人聲請限制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），如公開審判，聲請人（或利害關係人○○○）的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，故依前述規定，聲請准許不公開審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營業秘密相關資料			聲請限制檢閱、抄錄或攝影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